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1-00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十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成功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10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人民币50亿元，票面利率为2.69%，短期融资期限90天，兑付日期为2021年1月13日（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http://www.sse.com.cn>）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十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1年1月13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5,033,164,383.56元。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900 证券简称:南方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1-001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应中伟先生的辞职报告，应中伟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中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应中伟先生在任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应中伟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04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发行了2020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发行利率为2.19%，发行期限为270天（详见2020年4月12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http://www.sse.com.cn>）的《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近日，公司已按照约定定期限全部完成了2020年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 2021-004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3日在京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8名，实际出席监事7名。夏大平监事因其他工作安排，书面委托赵强监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王敬东监事长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中国农业银行监事会2021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ST胜尔 公告编号:2021-004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苏法尔胜路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科技”）于2020年11月6日在江阴签署了《土地厂房转让合同》，公司将持有的位于江阴市璜土镇澄常工业区内的工业用地及地上建筑物等作价2,426万元转让给路桥科技。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7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3）。

根据《土地厂房转让合同》约定，路桥科技按在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转让价款的50%计人民币1,213万元；应在标的不动产过户全部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转让价款的50%计人民币1,213万元。将转让交易款项支付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了路桥科技支付的第一笔转让交易款1,213万元人民币。

2021年1月13日，公司收到了路桥科技支付的剩余全部转让交易款1,213万元人民币，本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完成。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股票简称:ST亚星 股票代码:600319 編號:临2021-014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ST亚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现金收购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02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3）。

根据《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就《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补充和说明，由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将于2021年1月19日前披露回函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沟通，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月14日起，参加以上券商的认购、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投资手续费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适用投资人范围。

通过上海证券网上及其营业部认购、申购、定投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与上述券商合作销售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均可参与，具体参与基金及各项优惠活动细则以各券商各自的规定为准。

三、优惠活动期间

优惠活动自2021年1月14日（含1月14日）开始，结束时间以上海证券的公告或规定为准。

四、具体优惠费率

对适用投资人投资者以相关券商的公告或规定执行相关费率折扣。

五、重要提示

1.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上海证券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券商所有，且有其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事宜，请咨询上海证券。

2.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若由上海证券销售，且届时优惠活动仍然持续，则该基金自动参与此项优惠活动，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如有某只或某些特定基金产品不适用

费率优惠，则由本公司另行公告确定。

六、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本公司或相关券商联系：

1.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010-66228000
网址:www.ccfund.cn

2.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
网址:<http://www.shzq.com/>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1-011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公告**

股东叶湘武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苏法尔胜路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科技”）于2020年1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出售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持有本公司股份161,129,96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8.31%）的股东叶湘武先生计划自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个交易日内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79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截至2021年1月12日，叶湘武先生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
			首次减持均价	最近一次减持均价		
叶湘武	集中竞价	2020/10/08	4,119	2,000,000	0.23	
叶湘武	集中竞价	2020/10/11	4,026	334,000	0.02	
叶湘武	集中竞价	2020/10/12	3,982	2,666,000	0.30	
合计			—	—	5,000,000	0.07

注:本次减持前后有限售条件股份变动情况根据规则调整高管锁定股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叶湘武先生股份减持情况。

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股东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1-012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出售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持有本公司股份161,129,96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8.31%）的股东叶湘武先生计划自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内的90个交易日内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79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截至2021年1月12日，叶湘武先生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叶湘武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1,129,962	18.31%	152,339,962	17.75%
叶湘武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606,346	3.47%	26,282,406	3.01%
合计		130,624,636	14.78%	108,047,460	13.74%

注:本次减持前后有限售条件股份变动情况根据规则调整高管锁定股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叶湘武先生股份减持情况。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